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528號

聲 請 人 衛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茵

上列聲請人衛華國際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林建宏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衛華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債務人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依聲請狀及本票所載之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查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，該姓名為「林建宏」（非林建弘），且個人記事欄未有改名之記載，如有誤載應具狀更正。

二、確認本件聲請人為何？（聲請人為「衛華國際有限公司」1人或「衛華國際有限公司」及「賴秀茵」2人？）併提出衛華國際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事項卡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